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商业集团”）、嵯炳军、张亮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星”），注册资本拟定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嵯炳军、张亮签订了《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投资协议书》。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介绍

1、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文武路42号

法定代表人：代平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

件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业; 建筑业; 中药材种植; 进出口业; 货物运输; 仓储业; 物业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央空调的安装及维修。

2、糕炳军

身份证号码: 210504*****1318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3、张亮

身份证号码: 510102*****6118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5、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策划; 电子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创业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金融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 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6、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400	34%
2	糕炳军	现金	3,300	33%

3	张亮	现金	2,800	28%
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四川省商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3,400 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 34%；嵇炳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3,300 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 33%；张亮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 28%；红旗连锁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 5%；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首次出资额认缴为总注册资本的 10%(1000 万元)各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按以下方式缴纳：

(1) 15 个工作日内，将 40 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 13.6 万，红旗连锁应缴 2 万，嵇炳军应缴 13.2 万，张亮应缴 11.2 万)

(2) 30 个工作日内，将 400 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 136 万，红旗连锁应缴 20 万，嵇炳军应缴 132 万，张亮应缴 112 万)

(3) 60 个工作日内，将 560 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 190.4 万，红旗连锁应缴 28 万，嵇炳军应缴 184.8 万，张亮应缴 156.8 万)

剩余 90%出资额根据经营的需要，按各方投资比例逐步投入(具体投资的进度和额度由股东会决定)，但最晚应在蓝海星成立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认缴的出资额，并缴至蓝海星开设的基本账户。

为确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出资人指派人员共同成立蓝海星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蓝海星设立事宜。蓝海星筹备费用在成立后由蓝海星承担；蓝海星若不能成立，由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产生的筹备费用。

2、 出资的转让

蓝海星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蓝海星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成立之日 2 年后，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需告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

3、组织结构

蓝海星设立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各出资人的表决权按其出资额获取。

蓝海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 2 名、红旗连锁、嵯炳军、张亮各委派 1 名，另聘请 2 名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蓝海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红旗连锁、嵯炳军、张亮各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蓝海星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面向社会招聘，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负责组建经营团队，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可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立一至两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或罢免。副总经理的职权由《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确定。

蓝海星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由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

4、违约责任

各方中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情形发生，应当先行停止违约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约责任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约定：

(1) 出资缴纳违约

任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首次 10%出资额，违约方应承担蓝海星登记注册发生的费用，并按首次认缴出资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任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剩余 90%出资额，违约方按剩余应缴纳而逾期未缴纳的出资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违约方未缴出资额空缺需要原有股东或新投资人出资补缺，在出资额空缺未补足前，对剩余未缴出资额按每日千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由违约方承担该利息。守约方同意该利息用于支付蓝海星未及时获得股东注资所受的损失。

（2）股权处分违约

任一方未经蓝海星股东会书面同意，擅自将蓝海星股权质押的，按其实际出资所代表股权的净值计算价款，该价款作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任一方在蓝海星成立后 2 年内转让股份，应按其实际出资所代表股权的净值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5、 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履行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竭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在争议仍未解决期间或判决未生效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他们在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争议得到最终解决。

6、 合同的效力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国资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后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境电商相较于传统外贸优势更为明显，其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压缩中间环节、降低市场开发难度、增强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蓝海星的投资设立则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 风险提示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 1、《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投资协议书》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